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子公司项目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实际发展规划的需要，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项目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子公司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彩新材”）的年产18万吨电池级普鲁士蓝（白）产业化项目方案进行调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美彩新材，并以其为实施主体投资25亿元建设年产18万吨电池级普鲁士蓝（白）产业化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年产18万吨电池级普鲁士蓝（白）产业化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

4、项目建设内容：本次投资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0,000.00万元，拟建设1万吨生产装置，预计于2023年底建成投产；二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80,000.00万元，拟建5万吨生产装置，预计2024年建成投产；三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40,000.00万元，拟建12万吨生产装置，预计2026年建成投产。

详情请参见公司2022年11月17日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3）。

二、调整后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8 万吨电池级普鲁士蓝（白）产业化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一、二期项目实施主体：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美彩新材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辉虹科技”）

三期项目实施主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视项目实际进展需求择优选定。

3、建设地点：

一、二期项目实施地点：辽宁省鞍山市

三期项目实施地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视项目实际进展需求择优选定。

4、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投资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其中：

一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0,000.00 万元，拟建设 5,000 吨普鲁士蓝钠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具体以备案为准），预计 2023 年底建成投产；

二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70,000.00 万元，拟建设年产 5.5 万吨电池级普鲁士蓝（白）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预计 2025 年 6 月底建成投产；

三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70,000.00 万元，拟建设年产 12 万吨电池级普鲁士蓝（白）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预计 2027 年 6 月底建成投产。

三、项目方案调整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子公司美彩新材于 2023 年 4 月以 12,6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辉虹科技 100% 股权，辉虹科技拥有完整的颜料级普鲁士蓝生产线、专业的技术团队和配套完善的生产基地，可通过对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在现有地块上新建项目快速实现电池级普鲁士蓝钠电池正极材料的规模化生产，结合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拟对年产 18 万吨电池级普鲁士蓝（白）产业化项目方案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投资总额和资金投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